

经济法

主 编 李青蓝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901

经 济 法 学

主 编 李青蓝

副主编 门 宇 张秀珍 赵树勋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B

经 济 法 学

JINGJIFAXUE

李青薇 主编

责任编辑：孙少平

封面设计：陈少家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发行·哈尔滨新华附属印刷厂印刷

哈尔滨多维软科学研究所激光排版中心排版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印张 13.6·字数 25 万

1990 年 1 月第 1 版·199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5316—1125—2 定价 4.80 元

前 言

本书是为了适应各级管理干部学院（校）、党校的大中专学生学习经济法的需要而编写的，也可供在职管理人员、有关科研人员、教师参考。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按编写章节的先后为序）：

李青蓝：第一章、第二章

张秀珍：第三章、第四章

赵树勋：第五章、第八章、第十三章

孙嘉木：第六章

刘雪松：第七章

门 宇：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四章

王志平：第十章

郭瑞江：第十二章、第十五章

崔连珍：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鞠咏虹：第十八章

本书由李青蓝任主编，门宇、张秀珍、赵树勋为副主编。全书由李青蓝、门宇同志统一修改定稿，秦英杰同志主审。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有关学者的著作和论文，在此深表感谢。

作 者

1990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7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0
第四节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13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6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16
第二节 外国经济法发展概况	20
第三节 我国经济法发展概况	24
第三章 经济法的作用和基本原则	28
第一节 经济法的地位	28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作用	32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6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44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4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54
第五章 国民经济计划法	63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概述	63
第二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的主要内容	65
第三节 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规定	72
第六章 财政税收法	79

第一节 财政法	79
第二节 税收法	85
第三节 违反财政税收法的责任	95
第七章 会计法 审计法 统计法	98
第一节 会计法	98
第二节 审计法	105
第三节 统计法	109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116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116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指导方针和基本原则	120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123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	129
第一节 商标法	129
第二节 专利法	136
第十章 涉外经济法	144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概述	14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4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5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55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160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法	165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6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70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17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78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3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87

第十二章 劳动法	19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93
第二节 劳动法的基本内容	202
第十三章 自然资源法	210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210
第二节 土地法	210
第三节 森林法	215
第四节 草原法	219
第五节 矿产资源法	222
第十四章 工业企业法	227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227
第二节 工业企业法的基本内容	230
第十五章 企业破产法	247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247
第二节 破产法的沿革	250
第三节 破产法的基本内容	255
第十六章 商业法	267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267
第二节 商业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70
第三节 商品、市场和价格管理的法律规定	275
第四节 违反商业法的责任	281
第十七章 交通运输法	284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概述	284
第二节 交通运输法的基本内容	292
第三节 货物运输事故的处理	299
第十八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311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11

第二节 经济司法	311
附录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35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一般地说是指一系列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但是，不同的历史阶段、社会制度、国家，经济关系的含义并不一致，因而，对经济法概念的表述也不一样。

1、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的概念

美、日、德、法等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学者多数都是把反垄断法作为经济法的核心组成部分的，虽然表现方法不一，大致都是把经济法看作是国家干预经济活动，限制垄断，保护自由竞争的法律规范。把经济法说成是“规制以垄断资本主义阶级固有的垄断为中心的经济从属关系的法”、“国家规制市场支配的法”、“国家为了维护竞争而介入市场的法”。有的外国经济法学者认为，经济法主要是为了达到调节社会的要求，以解决经济循环所产生的矛盾和困难。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与社会的主动调节相适应而由国家权力对经济进行社会调节的法规就是经济法。经济法的概念，归纳起来可以表述为如下四种。

①经济法是**企业法**。他们认为商法和经济法都应作为企业法看待，他们应该统一于企业法。作为企业法，经济法不必解决个人利益之间或普遍利益与私人利益之间的传统的冲突，因而它既同旨在保持个人利益之间完全平衡的私法相分离，也同优先照顾普遍利益的公法相分离。

②经济法是**普遍经济利益法**。他们认为经济法是旨在保证特定时刻和特定社会中，国家和私人经济代理人的特殊利

益与普遍经济利益之间的平衡的规则之总称。它和国家干预不同，这种平衡往往可以在国家的直接干预之外实现。

③经济法是公法和私法的交错。日本学者提出，经济法是公法、私法同时重复地存在，它涉及到公法和私法的领域，在两者之间发生关联乃至交错。

④经济法是社会法。即认为经济法是把“社会”作为规制对象的法，这是因为公法是把国家对私人的关系作为规制对象的法，而社会法则是把私人 and 特殊社会（集团）间的关系作为规制对象的法，经济法也是如此。“私法”主要是体现和调整自由竞争的，“公法”是体现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的，而经济法则介乎“私法”和“公法”之间的一种法律，它具有社会性和公共性。经济法是规定企业在全部国民经济中占何等位置，国家应对企业进行何种程度的领导、扶植和监督，即国家对企业介入乃至干涉的法律，也就是调整所谓纵的关系，上下关系的法律。

2、现代社会主义经济法的概念

这主要是指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苏联学者提出，在法的体系中，有两类部门，一类是基本部门，一类是综合部门。基本部门与综合部门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区别：第一，每个基本部门都拥有对象的统一性，而综合部门没有这种统一性，它可以调整不同类的关系；第二，基本部门里不能有其他法的部门规范，而综合部门则可以；第三，每个基本部门都有专门调整方法，综合部门则是综合利用各基本部门的调整方法；第四，基本部门在法的体系中占有一定地位，而综合部门则不占有任何地位。经济法属于综合部门，它包括工业法、建筑法、运输法、商法。苏联推行新体制时，又提出了“现代经济法”的概念，认

为经济法只调整属于社会主义经营管理领域内的一类关系，即领导经营活动的关系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关系。这两种关系就构成经济关系。随着经济法理论不断发展，经济法还调整社会主义组织和它们的所属部门之间在领导和实现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关系。以上这些看法之间的争论持续了几十年，到现在还没有结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乌威-任斯·海尔等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法就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调整国家机关与作为劳动人民集体组织的企业及其他经济单位的相互关系，以及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单位之间的相互关系的那些法律规范和实行这些规范的法律形式的总和。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明确规定：经济法调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即国民经济管理和计划过程中、货币基金的形成与分配或价格与税率等形式的微观经济和宏观经济结构范围内出现的经济关系。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美、日、德、法等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学者提出的经济法的概念与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学者提出的经济法概念有原则的不同。前者主要是以反垄断法为核心的经济法概念，虽然也有不以反垄断法为核心（但仍包括反垄断法在内）的经济法概念，但是在保护私有制以及维护市场经济方面是完全一致的。他们将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划定在调整新产生的某些社会关系上，而不改变原有的法的调整范围。从本质上说，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只能是资产阶级为保护自身的统治，调整资本家之间以及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而制定的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后者主要是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维护计划经济，

体现社会主义国家全面领导和组织建设经济法概念。但是，在有的国家的学者中，意见较为一致，在有的国家的学者中迄今还没有多数人比较一致的看法。

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概念

我国经济法学界经过几年的研究和讨论，对经济法的概念大体形成了三种意见。①纵向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纵向经济管理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②横向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横向经济往来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③纵横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纵向经济管理和横向经济往来所产生的纵横两个方向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些观点都从某个侧面描述了经济法的概念，但又都不全面，存在着不同的缺陷。实际上，在经济生活中既存在着纵向经济管理关系，这是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级经济管理组织、部门和企业、公民、个人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同时，也存在着横向经济往来关系，这是各社会经济组织，企业以及公民个人之间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横向经济往来关系。这些经济关系都要求有相应的法律进行调整，而且国家也已经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来调整这些经济关系。

前述二个观点中纵向说单纯从经济管理方面来认识经济法，实质上已把经济法看作了经济管理法，这就与行政法的概念混淆起来，并且，一些调整横向经济往来关系的经济法规，如《经济合同法》等等就被排除在经济法之外了。这样一来，就不仅是理论上讲不通，而且同我国目前的司法实践也相矛盾。目前，我国横向经济往来关系的纠纷案件，大部分都是在经济法庭审理的。相反地，如果把经济法的概念理

解为单纯调整横向经济往来关系，就像横向说所认为的那样，那么就产生了二个弊病。一是事实上存在着某些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是行政法容纳不了的，而横向说的经济法也没有容纳进来，这就使得这部分纵向经济管理关系没有相应的法律调整，将产生混乱。这是人为地缩小了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二是把经济法理解为调整所有横向经济往来关系的法律规范，就又把一些属于民法调整范围的对象全部包括进来了，这就又混淆了经济法与民法这两个概念的区别。在这方面人为地扩大了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初看起来，纵横说是全面的，它把纵横两个方面的经济关系都包括进来了，避免了片面性的缺点。但是它所调整的范围过于大了，把所有的经济关系都包括起来，一下子就把经济法和行政法、民法的概念都混同起来了。所以，纵横说也不科学。

事实上，我国的经济关系是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共同调整的，所以，必须把这三个不同法的概念区别开，而又互相协调起来。

据此，我们认为，科学地说，经济法的概念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之间，以及社会经济组织内部，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就是说，经济法既包括行政法不能解决的国家组织领导社会经济活动而制订的各种纵向经济管理法规，又包括民法不能解决的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横向经济往来法规。用一句话来表述，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们主要应当从三个层次上来理解经济法的概念。

第一个层次，也是最广义的层次，经济法是一种法律规

范。它具有法律规范的一般特征：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学中“调整”的含义是通过法的强制属性来影响人们的行为，作用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从而建立起符合统治阶级意志的社会秩序。法律规范具有一体遵行的效力，对所有的人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第二个层次，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法律都是调整社会关系的，经济法是法律中的一个分支，它调整的是社会关系中的经济关系。在我国，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财产物质利益关系。也就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种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公民个人为了实现经济建设的任务和各自的需要，相互之间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发生的财产物质利益关系。这种关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纵向经济管理关系，再是横向经济往来关系。

第三个层次，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经济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它包括的范围很广。从全社会来看，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有三部分，即民法、经济法和行政法。三者有分工，经济法是调整一部分经济关系，即社会经济组织和各类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和往来的关系。在生产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经济关系则由民法和行政法调整。如财产继承关系由民法调整，财政部门给事业单位划拨经费由行政法调整等等。经济法在纵向经济管理关系上负责调整行政法不能调整的内容，在横向经济往来关系上负责调整民法不能调整的内容。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是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而产生的、并且随着经济基础的改变而产生相应的改变。适应经济基础要求的经济法律法规能够促进经济的发展，反之，则会阻碍经济的发展。就本质而言，经济法同宪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表现，有明显的阶级性。所不同的是，经济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在经济领域中的法律体现，反映了统治阶级干预经济领域和维护经济利益的强烈愿望，是统治阶级在经济领域中行使权力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政府经济领导部门和经济组织的领导者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活动，同破坏经济秩序的各种犯罪分子作斗争，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重要途径。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有着本质的区别。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也就是说，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它是体现资产阶级指导和干预国民经济的意志和要求而制定的法律。它以私人企业竞争为前提，由国家通过法律形式来干预、限制、调和资本主义经济的盲目发展，缓和中小企业和广大劳动人民同垄断资产阶级的矛盾，以维护资本主义经济秩序。应当看到，经济法对资本主义经济的盲目发展，确实起到了一定的控制作用，影响着资本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这也就是经济法为什么最早在资本主义国家出现和得到发展的原因。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产物，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反映，是全社会劳动者管理经济的手段。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国家为实现工人

阶级和全体劳动者的根本利益而制定的法律。国家通过法律的形式规定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社会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以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不断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的经济法，对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发挥着重大的作用。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是整个法学体系的一部分，它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具备法的阶级性、强制性、规范性等共同点。同时，它也有自己独特的特征。这些特征归纳起来就是综合性、经济性和技术性。

（一）综合性

经济法是由一系列单行经济法规组成的集合体，是一种范围相当广的带有综合性的法律。

经济法的综合性主要表现为下列几个方面。

1、经济法的组成是多项单行经济法规的综合。现在国家已经正式颁布的就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经济合同法》、《会计法》、《税法》、《环境保护法》、《食品卫生法》、《统计法》等等几十个单项法律，这些法律各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它们综合起来构成了经济法的庞大的整体。

2、经济法调整的一定范围内经济关系的广泛性和统一性。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包括纵向经济管理和横向经济往来二大方面，涉及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以及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个环节。在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社会经济组织、个体经营者以及外商之间产生的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既各成体系，又互相联系，使经济法规也形成了一个既有明确分

工，又互相配合的严密的体系。

3、经济法是一种奖罚结合的法律。经济法的各个单项法规几乎都体现了这一特征。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履行义务卓有成绩时就要受到法律上不同形式的奖励；违反义务就要受到法律上不同形式的制裁。这种赏罚分明的法律后果在每个经济法律法规的末尾都有专章或专节予以规定，不仅规定了明确的标准和界限，而且还规定了由什么机关，按什么程序来实施。这是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一大区别。

（二）经济性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经济关系，是国民经济和各社会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经济法不仅根源于物质生活关系，而且还直接调整人们的物质利益关系，反映劳动人民的物质利益要求，保护国家、经济组织和劳动者个人的合法经济权益。所以，经济法是直接作用于经济基础的，具有明显的经济性。

经济法的经济性特征还体现在它的效益性上。现阶段，我国的经济法就是要为建立和巩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秩序服务。一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都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参加经济活动的。经济法就是要保证各项经济活动获得最佳经济效益，保证一切合法经营者的经济目的得到实现。

（三）技术性

经济法不仅包括社会经济规范，还包括自然技术规范，具有很强的技术性特征。经济活动与科学技术密切相联，正常的经济活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体现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的要求。因此，无论是经济法的制定，还是经济法的实施都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国民经济计划法、基本建设法、经济合同法、环境保护法、标准化法、计量法以及涉及海事、海